

##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109 年

## 轄區砂石及工程廉政平臺辦理情形一覽表

項次	規劃措施作為	辦理情形
一	108 年 5 月 10 日簽准本局「台中地區砂石及工程廉政平臺」實施計畫	並會業務課，據以實施。
二	「108 年度臺中地方檢察署河川疏濬工程專業教育訓練」	108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15 時 30 分假本局 3 樓水情中心及大甲溪疏濬工地辦理，由局長及管理課長主持或陪同，台中地檢署郭主任檢察官靜文、柯檢察官學航率該署 10 餘名檢察官及學習司法官參加，本局 10 餘位同仁、疏濬支出標、保全標廠商現場作業解說。
三	108 年度河川區域管理廉政細工座談會	108 年 8 月 29 日 10 時至 12 時 30 分假本局 5 樓多功能教室辦理，邀請臺中地檢署郭主任檢察官靜文與臺灣透明組織廖副執行長興中，研討以下河川區域管理 4 案例。
四	廉政平台合作農民盜採砂石案件	108 年 11 月農民涉盜採砂石，觸犯水利法案件，有效避免輕微罪行受到嚴厲裁罰，減免處分過苛之民怨，既維護法秩序，又兼顧對行為人有利之情形，且解決本局駐衛警在水利法完成修法前過渡階段，面臨之情輕法重又不能逾越裁量權之執法困境。
五	臺中地區砂石及工程廉政平台 109 年第一次平台聯繫會議	109 年 2 月 26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局長率副局長、工務課長、管理課長及政風室人員，與臺中地檢署郭主任檢察官靜文就砂石及工程業務等交流討論逾 2 小時，郭主任檢察官提供多項適法性建議，助益相關執法及疑義處理策略，該會議共識計 7 點。
六	廉政平台合作疏濬工區有不明人士到場案	1. 109 年 4 月大甲溪南勢段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售分離作業工區，8 名不明男性到疏濬工區管制站前逗留。 2. 109 年 5 月 12 日局長率主管拜會臺中地檢署毛檢察長有增，討論此案應事出有因，檢察長指示必要時請檢察官訪視工區現地，務須遏止不法意圖。
七	局長向臺中地檢署毛檢察長有增、郭主任檢察官靜文及黃檢察官嘉生(現任苗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簡報臺中轄區之主要水系，其水利工程	109 年 5 月 12 日會後經郭主任檢察官審閱同意新聞稿並發佈，109 年 5 月 15 日民眾日報以「三河局攜中檢署 強化防貪瀆措施」及「白烈燴拜會台中地檢署 獲支持」為 2 題刊登，並公開於本局臉書及全球網最新消息。

	類型及河川疏濬現況，提供取締熱點等敏感區位資料。	
八	局長向南投地檢署張檢察長曉雯，說明轄管水系在南投之重要業務執行，並討論河川區域數位化管理防弊及疏濬作業透明等議題	109年6月9日會後經南投地檢署同意由本局發佈新聞稿，109年6月11日民眾日報以「拜會投署 三河局長 重視廉政」為題刊載，副標題為「雙方國土交流議題 深入討論」。
九	局長與彰化地檢署葉襄閱主任檢察官建成及王主任檢察官銘仁就河川區域管理、工程及疏濬透明等作業，會談防弊及查緝之經驗及專業意見，並達成建立平台聯防不法、持續交流之合作共識。	109年7月9日會後發布新聞稿，經民眾日報電子報109年7月13日以「三河局攜彰檢 持續交流合作」為題刊登，副標題為「就河川區域管理、工程及疏濬透明等作業，交換防弊、查緝經驗及專業意見」；並公開於本局臉書及全球網最新消息。
十	「貓羅溪砂石疏濬作業廉能透明座談會」	109年7月24日疏濬現場，南投地檢署張檢察長曉雯率吳主任檢察官錦龍及張檢察官鈞翔參與，檢察長致詞，與本局同仁及與會當地民眾面對面交流，並參訪疏濬工區實地作業，正向助益南投轄內河川區域犯罪預防跨域合作。
十一	大甲溪南勢段疏濬工程廉能透明座談會	109年9月18日疏濬現場，臺中地檢署張檢察官富鈞及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陳廉政專員坤仁出席宣導及與談，檢廉的參與、嚇阻不當外力介入，張檢察官親切與本局駐警隊長交換意見，以司法辦案思維與行政執法之觀點激盪、互補，期以跨域專業形成防禦交叉火網，齊力防範河川盜採或砂石弊端，並節約司法資源。
十二	本局 109 年度防汛護水志工專業教育訓練	1. 邀請彰化地檢署徐檢察長錫祥擔任講座，109年8月29日假台中市烏日區南山人壽教育訓練中心，講授「從食品及工業污泥傾倒河川案件看企業的社會責任」2小時，出席志工101人、同仁20人，共121人。 2. 促使大眾及防汛志工認知河川水污染之嚴重性及企業之社會責任，發揮志工護水精神，協助執法機關發覺不法，勇於舉報。
十三	本局 109 年度防汛護水志工專業教育訓練	1. 邀請南投地檢署張檢察長曉雯擔任講座，109年9月6日上午假暨南大學活動中心階梯教室，講授「從修復式司法談環境之修復」1小時。出席志工101人，本

		<p>局同仁 23 人，共 124 人。</p> <p>2. 促使志工認知環境犯罪傷害之修復，回復環境有賴於企業善盡社會責任及公民參與，呼籲志工參與監督，維護河川。</p>
十四	109 年 9 月 22 日簽准修正為本局「轄區砂石及工程廉政平臺」實施計畫	並會業務課，據以實施。
十五	109 年 11 月 19 日局長率管理課、工務課及政風主管，與苗栗地檢署鄭檢察長鑫宏及黃主任檢察官嘉生會談請益。	<p>1. 簡報說明本局業務重點，包括工程併辦土石、河道整理、疏濬管控、公開透明等作為。檢察長樂意成立廉政平台聯繫，指示黃主任檢察官與本局雙向溝通。</p> <p>2. 檢察長強調事前溝通，防杜弊端，保護公務員，協助承辦同仁不擔心觸法之虞，也避免引發外界對河川砂石標賣疑慮而導致民眾檢舉等交換意見達 1 小時。</p> <p>3. 獲 109 年 11 月 27 日民眾日報以「防砂石弊端 三河局與苗檢建立聯繫平台」為題刊登。</p>
十六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局「砂石及工程廉政平台會議」	<p>邀請苗栗地檢署黃主任檢察官嘉生，蒞臨本局廉政平台交流，瞭解河川局、疏濬實務，以檢察的角度，事先預防。討論如下：</p> <p>1. 管理課簡報「大安溪疏濬工程兼供採售分離作業土石標售」、工務課簡報「河川工程監造策進作為」。</p> <p>2. 獲 110 年 1 月 3 日民眾日報以「三河局與苗檢廉政平台座談」為題刊登。</p>
十七	110 年 1 月 30 日簽辦本局「砂石及工程廉政平台計畫」之風險查檢表，檢視「風險態樣」，並填列各項風險態樣之預防措施。	工務課及管理課於 110 年 2 月 23 日回傳所填之風險查檢表列各項風險態樣之現有措施。
十八	110 年 4 月 22 日會議討論本局「轄區砂石及工程廉政平臺實施計畫」之風險查檢表。	為討論風險查檢表及本局廉政工作提供專業諮詢，特邀請廉政署駐署蔡檢察官勝浩蒞臨本局會報指導，會議中並播放本局「轄區砂石及工程廉政平台活動影片」，俾供外聘委員及本局同仁明瞭本局與轄區廉政平台交流機制及活動效益。